

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承担媒体责任

古巴拉美社社长：

媒体应共同努力 反对虚假新闻传播

第四届世界媒体峰会22日在北京举行，古巴拉美社社长路易斯·恩里克·冈萨雷斯·阿科斯塔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冈萨雷斯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这次峰会应对全球媒体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希望媒体共同努力捍卫社会正义、反对虚假新闻。

冈萨雷斯说，任何国家都不应利用媒体机构干涉他国内政，媒体机构应共同努力，打击意图破坏主权国家内部秩序稳定的错误和虚假信息传播。

他说：“在媒体格局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发生巨大变化时，媒体机构应遵循透明和客观的原则为人们提供高质量的新闻。但如今很多数字平台和社交网站被用来不负责任地传播谣言和带偏见的消息。”他还指出，应共同努力，缩小大小媒体组织之间的技术差距。

冈萨雷斯表示，对于拉丁美洲的新闻界来说，本届世界媒体峰会是一个与其他媒体机构建立联系并了解当前媒体格局趋势的机会，有助于全球媒体共同探讨媒体在捍卫社会正义和人类未来方面所起的作用。

第四届世界媒体峰会由新华社承办，来自近100个国家和地区260多家媒体和机构的近400名中外嘉宾线上线下参会。

(记者林朝晖)新华社哈瓦那11月22日电

《哈萨克斯坦实业报》总编辑：

世界媒体峰会成为 媒体间沟通重要平台

《哈萨克斯坦实业报》总编辑谢里克·科尔茹姆巴耶夫22日在哈萨克斯坦最大城市阿拉木图接受新华社记者书面采访时表示，世界媒体峰会见证了媒体间合作的加强，为世界各地媒体从业者提供平台，就最迫切的问题交换意见、分享观点。

科尔茹姆巴耶夫22日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媒体峰会。他在采访中说，自2009年举行首届世界媒体峰会以来，峰会已成为各国媒体间沟通协调的重要平台，见证着媒体合作的不断加强。国际社会对于媒体峰会的认可，也是对媒体从业者在世界风云变幻中扮演重要记录角色的认可。

科尔茹姆巴耶夫说，当今世界不断涌现的信息技术革命对传统媒体行业的影响力与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面对更加即时化分众化的新业态，传统媒体应尽快适应信息传播的新平台、新形态和新路径，加强自身在互联网、客户端及社交平台等信息空间中的地位，在数字世界中找到自己的受众群体。同时，社会大众也应反思，社交媒体和自媒体等信息传播参与者是否应该遵守传统媒体的从业规范与职业操守。

科尔茹姆巴耶夫说，如果以前媒体的作用是寻找新闻并将其告知受众，那么在信息爆炸的当下，专业媒体的任务则是核实并过滤海量信息，将其中真实有价值的内容传递给受众。面对恐怖主义、冲突对立以及气候变化等一系列时代问题，媒体从业者应有职业担当和社会责任感，在纷繁复杂的信息中，守护受众的精神文化健康，避免信息空间中可能出现的混乱与无序。此外，媒体还应充分发挥教育属性，增进跨文化交流。

(记者张继业)新华社努尔苏丹11月23日电

埃及《金字塔报》副总编：

媒体要塑造良好愿景 传递真实负责的声音

在第四届世界媒体峰会召开之际，埃及《金字塔报》副总编塔里克·苏努提在埃及首都开罗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媒体在塑造社会愿景、传递真实声音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全球新闻机构都应切实为自身报道负责。

“媒体是人与人之间的桥梁。”苏努提说，媒体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个领域都拥有巨大影响力，特别是新冠疫情暴发后，人们对社交媒体、新闻网站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媒体能否正确传递信息、展示真相，事关重大。

苏努提表示，当前，有不少媒体出于政治和经济目的传播了许多不准确或是错误信息，甚至制造谣言。比如，一些西方媒体在多个议题上抹黑中国，其根本原因在于希望借此阻挠中国的发展。

“它们经常围绕中国香港、台湾和新疆等问题发布虚假信息，妄图破坏中国的稳定。”这位曾经三次到访新疆的亚洲事务专家表示，他所见到的新疆社会和谐稳定，与一些西方媒体的描述大相径庭。

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的苏努提表示，峰会不仅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媒体沟通交流、推动未来合作，也有助于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人民了解真实的中国。

苏努提说，埃及等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媒体不断加强与中国媒体的合作协调，就是为了把中国的真实情况更好地传递给世界。

作为资深媒体人，苏努提表示，埃及媒体多年前就对对中国产生浓厚兴趣，随着近年来两国关系不断深化，媒体间合作的密度、广度不断加强，签署了许多报纸、网站合作协议，媒体合作取得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成果。苏努提曾多次参加中国举办的与非洲、阿拉伯国家有关的论坛和会议，他对中国始终致力于促进和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关系表示赞赏。

“我相信未来埃中、阿中会在更广泛领域展开合作并取得丰硕成果。”苏努提说。

(记者：吴丹妮 参与采访：马哈茂德·富利) 新华社开罗11月22日电

面对持续反复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媒体需要同舟共济，科学应对，及时向受众传播真实、客观、全面的抗疫信息，共同维护媒体权威性和公信力，共同佑护人类健康福祉。“网络上的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导致社会分裂，让人们相互之间产生恐惧和不信任。”联合国发展系统驻华协调员常启德如是说。他认为，媒体有责任向受众提供基于事实的真实新闻报道。古巴拉美社社长路易斯·恩里克·冈萨雷斯·阿科斯塔说，此次媒体峰会将有助于全球媒体共同探讨新闻在捍卫社会正义和人类更美好未来方面所起的作用，“有助于为媒体建立一个新的、更好的道德框架”。

全球媒体要凝聚国际共识，促进合作交流。当前，人类社会再次走到十字路口。面对疫情肆虐、气候变化等多重挑战，各国唯有同舟共济方能共克时艰。一段时间以来，国际上少数政治势力刻意制造摩擦和对立，对全球合作应对疫情等挑战形成阻碍。在这种情况下，专业媒体机构应当从全球大局着眼，成为促进各国团结、加强合作的重要力量。同时，

媒体也是国与国、人与人之间增进沟通了解的桥梁，是不同文明对话互鉴的有效平台。在促进不同文明交流中，媒体能够起到难以替代的“润滑剂”“黏合剂”作用，为消除全球“信任赤字”作出重要贡献。

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人类方能战胜种种挑战，走向持久和平发展的光明大道。与会代表认为，当前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对话、交流与合作。全球媒体应坚持客观真实，维护公平正义，推动人文交流，增进彼此理解，架设文明互学互鉴桥梁。世界媒体峰会参会代表来自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历史、文化、社会背景，但各方对推动建设人类美好家园的愿望相通，大家聚集一堂、探讨共同发展，正是以实际行动促进不同文明间的交流互鉴。

促进各国媒体共同发展，是自首届世界媒体峰会于2009年举办以来始终聚焦的主题。世界媒体峰会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媒体高端交流协调平台。当前，传媒技术的发展正深刻重塑着新闻业态。面对日新月异的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面对共同挑战和发展机遇，全球媒体更应该加强互利合作，共同推动创新。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峰会增进了了解，深化了友谊，将推动全球媒体合作应对挑战、实现共赢发展、促进民心相通，汇聚形成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世界的强大力量。

只要各国媒体牢记社会责任，正确回答时代课题，广泛凝聚世界共识，齐心协力、相向而行，就一定能为全球抗疫注入信心斗志，为媒体共同发展凝聚前进力量，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贡献。

(记者韩梁、郑汉根)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如此下「套」

收到公司“人事部门”或“财务部门”邮箱发送的“补贴领取”通知时，你是不是会不假思索点击邮件中的链接去申领？反诈民警提示，即使是公司相关部门邮箱发送的通知邮件，也可能是不法分子给你下的“套”，一定不要随意填写银行卡号、身份证号和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

新华社发(徐俊作)

把中小企业纾困政策切实落到实处

新华时评

企业主体中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作为稳就业的主要渠道、保产业链稳定的重要环节、激发创新的重要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

今年以来，中小企业经济效益稳定恢复，创新活力不断增强。但受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成本高、用电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发展也面临一些新问题。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高度关注企业的困难，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为中小企业纾困，为中国经济加油。

连日来，瞄准企业关心的问题，一系列精准有效的解决办法陆续推出。针对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针对企业融资难，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针对成本上涨、用电紧张等问题，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

警，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系列政策为中小企业“解饥缓渴”，帮助企业“回血”“自愈”。

企业要闯过一时的难关，更要激发长久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聚焦创新内核，惠企利企的政策力度不断强化。

政策出台，要真正落地见效，还需相关部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把问题考虑得更透彻、把应对措施执行得更周密，让各项具体政策发挥出为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实际效果，会为中小企业带来更多获得感，为中国经济积蓄更强劲力量。

(记者张辛欣)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根据23日国新办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当前一系列切实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增加竞争力的政策举措相继出台，持续为市场注入信心。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增多的当下，一系列举措聚焦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纾困发展，为的就是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目前我国市场主体已超过1.5亿户，在

社区「大管家」不能僭越「大当家」

每日快评

据新华社报道，每年动辄数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的小区公共收益，在不少地方都是一本账目不清、去向不明的“糊涂账”。作为小区“大管家”的物业服务企业，本应帮助业主管好这笔小区的“养老钱”、关键时刻的“救命钱”，但在实际中却把自己当成了小区的“实控人”，对属于全体业主的公共收益“巧取豪夺”。

不难发现，巨额收益被“管家”随意支配的根本原因，在于监管乏力。这其中，既有业委会这一群众自治组织成立难、运作难、协调难的因素，也有基层部门管得少、管不了、不愿管的因素。

这种现状，直接导致停车费、电梯广告收益、公共设施租金等收支账目不清，业主欲行使“当家”权利却屡遭“管家”拒绝。不少业主在要求物业公司公布小区账本的过程中，往往面临诸多困难，最常收到的“建议”就是“成立业委会后再来申请公开”。但成立业委会本身就是一个难题，由此导致业主维权之路陷入死循环：一方面要求业主以业委会身份来表述诉求，另一方面又不提供业委会成立所需材料。

因害怕被更换或被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天然抵触业委会。而业委会成立难，个人势单力孤，必然导致维权困难重重，亦难诉诸监管部门来解决。虽然绝大多数地方均出台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基层政府对小区成立业委会具有指导和监督职责，但在实际操作中，指导和监督变成了“审批”，因未与政绩挂钩，监管部门积极性并不高。

要扭转社区“大管家”僭越社区“大当家”的尴尬局面，监管部门必须有所作为，在保障居民自治的基础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厘清职责，敢于插手“乱账”，向“乱象”开刀，让小区公共收益变成一本明账。

基层房管部门应在小区业委会成立和运营方面投入更多精力，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同时，不断提高小区自治水平，丰富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在此基础上规范账目管理，由业委会督促物业公司提高账目透明度，充分保障业主知情权。只有完善监管体系，才不会让“大管家”凌驾于“大当家”之上。

(本报评论员郑钧天)

让打“假官司”者付出“真代价”

每日一评

“原告起诉依据的事实、理由不符合常理；诉讼标的额与原告经济状况严重不符；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利害关系，诉讼结果可能涉及案外人利益；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民事权益争议，在诉讼中没有实质性对抗辩论……”为加大虚假诉讼整治力度，最高法日前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总结了甄别虚假诉讼的八大特征表现，还发布了10件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

一纸看似普通的民间借贷合同，背后却有不可告人的秘密。为了规避经济适用房5年内不准上市交易的政策，买卖双方经过“专业人士”指点，编造借贷关系，并约定到期还不了钱把房子抵给对方，双方果真拿到法院出具的以房抵债调解书，并成功办理了过户手续。

这种虚假诉讼俗称为打“假官司”，般表现是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

或伪造诉讼证据，炮制出假案子、假讼争，意图利用法院裁判权和执行力，实现非法目的。虚假诉讼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还败坏社会风气、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这些虚假诉讼既有“单方欺诈型”，如原夫妻双方一方为了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拿着虚假离婚协议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也有“双方串通型”，如公司跟员工恶意串通，虚构劳动债权骗取拆迁补偿款。还有个别律师为当事人出谋划策，共同伪造证据进行虚假诉讼，甚至还有司法人员“暗中相助”。前述虚假民间借贷诉讼案例中，当地法院副院长利用职权，参与实施虚假诉讼，在房产过户中起了关键作用。

近年来，这类广受社会关注的案件呈现逐年攀升的趋势。为打击虚假诉讼，2015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虚假诉讼罪”；今年初，最高法等印发了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的工作意见。但在司法实践中，虚假

诉讼案件隐蔽性强，难以精准识别；当事人违法成本低、获益高等问题依然难解。

一些地方法院为此做了有益的探索。比如，江苏高院研发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更有效地帮助法官识别虚假诉讼案件。同时，最高法根据浙江的经验，要求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建立虚假诉讼“黑名单”制度，在依据虚假诉讼罪打击刑事犯罪，以及在依据虚假诉讼罪打击刑事犯罪，以及让违法者承担民事责任外，引入信用惩戒机制，将更有力地威慑不法行为人、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随着多种整治措施的加强，虚假诉讼将越来越难以“藏身”，过去靠钻法律空子获利的违法者，将会惹上“真麻烦”。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纠正虚假诉讼10090件，对涉嫌犯罪的起诉1352人，同比分别上升27.9%和6.5%。最高法此次公布的《意见》，对打击虚假诉讼更细化有力，如果能构建贯穿立案、审判、执

行全过程的整治机制，把好入口关和出口关，将有助于不让一个虚假诉讼进来，力保不让一个虚假诉讼出去。

打击虚假诉讼，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多部门联动、协同治理。一位法院人士曾向记者吐槽，不同法院之间缺乏审判信息沟通平台，法院与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也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共享渠道，法官办案时难以全面掌握当事人财产状况、信用记录等信息。处理虚假诉讼案件中，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问题，实践中存在争议。此次最高法进一步明确了法院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要求有关法院做好程序衔接，保持刑民协同。

此外，各责任部门还应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在全社会营造不敢、不能、不愿虚假诉讼的法治环境，解决受害人在法律救济中遇到的移送难、立案难问题，避免他们遭受损失后告状无门。

(本报评论员完颜文豪)